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应审计工作的资质，该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

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收益，且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有合理性；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了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富柱、谢竹云

2023年4月26日